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宋佳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85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 (6628414_1083085877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本局辦理「臺北市第20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國小組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請各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第20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國小組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報名訊息如下：

(一)辦理地點：本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二)辦理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1、頒獎典禮：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10分。

(1)典禮中將頒發個別作品特優、優選狀及學校團體獎狀。

(2)個別作品獲獎教師（含跨校投稿者）本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出席。

(3)學校團體獎部分，本局核予校長公假出席與會，其

大佳國小 1080906



RHAA1083005306



他代表學校出席者本局亦核予公假，惟出席時須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4) 頒獎當天學校如無法派代表出席領獎，請先致電木柵國小教務處林光媚主任告知，聯絡電話：2939-1234轉610，未領取之獎狀於會後一週內置學校公文聯絡箱(位於市府B2)。

2、成果發表會：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1) 受邀發表作者：本局核予公假派代。

(2) 報名參加之教職員：教職員在不影響行政或課務情況下，本局核予公假參加，教師部分課務需自理。

(3) 發表會共分6組，報名參加之教職員統一採現場填報方式辦理(詳附件計畫)。

(4) 成果發表會於下午1時30分開始進行總講評，請參加下午場次教師先至活動中心音樂廳報到並聆聽完總講評後，再參加分組發表。

三、敬請各校踴躍薦派教職員參與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並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完成校內薦派手續；另貴校獲獎教職員108學年度如已轉任本市其他國小或外縣市國小任職，則請協助將本文及附件計畫函轉其現職學校，於外縣市服務者並請使用計畫附件4報名表。

四、本案參與人員請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11日(星期三)止，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網址：<http://insc.tp.edu.tw>)完成報名；另上午為「頒獎典禮」，下午為「成果發表會」，請各校轉知參與人員分別報名。



- 五、另本會活動辦理前，木柵國小會將個別作品佳作與入選獲獎獎狀及獎勵參加之證書，以及各校與會人員活動調查表及特優作品發表者鐘點費支付須填具資料放置學校聯絡箱，屆時請各校派員至市府地下2樓領取，如有疑問可電洽本市文山區木柵國小教務處林光媚主任。
- 六、本案獲獎及獎勵參加名單已公告於木柵國小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mjes.tp.edu.tw/>）及行動研究網站（網址：<http://163.21.34.143/>）。
- 七、檢送「臺北市第20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國小組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
- 八、有關各類徵件作品得獎者及學校團體獎敘獎事宜，請獲獎學校逕依本局108年4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31361號函所送「臺北市第20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暨成果發表會國小組實施計畫」第拾壹點獎勵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含附件）、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含附件）、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含附件）

電 2019/09/06 文
交 10:16:22 換 章